##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2023年7月19日,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中际旭创")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,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| 原条款     | 原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后条款       |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第六条     |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,961,788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六条         |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<br>802,826,238元。   |
| 第二十条    |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,961,788<br>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            | 第二十条        |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802,826,238</b> 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  |
| 第一百零八条  | 董事会目前由9名董事组成,其<br>中非独立董事5名,独立董事4<br>名。      | 第一百零八条      | 董事会目前由7名董事组成,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,独立董事4名。  |
| 第一百一十三条 |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、副董事长1名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| 第一百一十三<br>条 |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、副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br>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,可以设名誉董事长 1 人,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,名誉董事长可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;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,不享有董事会董事的相关权利、也不承担董事相关义务。 |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19 日